

关于推进司法涉税协作机制的会议纪要

(2019年7月18日 吴法〔2019〕81号)

为提升司法涉税工作效率,推进司法涉税工作深度协作,2019年4月26日上午,吴江区人民法院与吴江区税务局在吴江区税务局601会议室就破产案件及司法拍卖涉税事宜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总结了工作经验,分析了当前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明确如下主要工作内容:

一、破产案件涉税事宜

1. (涉税办理主体) 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至属地税务分局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具体包括纳税申报、开具发票、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解除、失控发票进项税额转出、相关税收违章处理等。

2. (税款债权申报) 已知区税务局对破产企业享有债权的,区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区税务局,并由管理人将需填写的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区税务局法制部门。区税务局应在区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清算状态登记) 管理人可以根据破产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登记清算状态。登记清算状态后,不再产生

人可以办理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涉及的房土两税的税源登记终止。税源登记终止日为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当月末。税源登记终止后,若破产企业重整或和解的,管理人持区法院终止破产程序的裁定及时至区税务局重新办理破产企业的税源登记,恢复申报房土两税。

5. (财产变现中的税费处理) 对管理人变现破产企业财产所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管理人依法向区税务局申报,并领取、开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竞拍不动产的,待拍卖所产生的上述税款全额缴纳后,区税务局应向其出具缴纳税费的凭证,买受人可持该缴纳凭证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

6. (税务注销) 管理人持区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属地税务分局申请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出具相关税收文书。对于未受清偿的欠税,由区税务局按照规定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死欠核销。

二、司法拍卖协税事宜的相关规定

7. (协税原则) 区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司法拍卖公告中明确因拍卖财产权过户转移所涉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相应税费应由区税务局依法确定和征缴。鉴于相应的税费系在司法拍卖变价环节中直接产生,区法院可根据区税务局依法确定的税费额协助收缴入库。

8. (协税范围) 双方确定如下协税范围:拍卖被执行人不动产及与不动产合并拍卖的动产所产生的增值税、消费税、印花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以上税费由区税务局依法确定,并由区法院依据区税务局出具的扣税通知书从拍卖款中汇入区税务局指定账户。

9. (协税流程) 区法院及时通过FTP向税务部门传送司法拍卖信息,并将书面材料寄送至区税务局耕契所。区税务局应及时依法确定相关税款,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税款确定工作,并将扣税通知书、加盖公章确认的计算明细单及欠税追缴相关文书寄送至法院。

10. (企业所得税的参与分配) 被执行企业因当次拍卖可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区税务局出具生效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参与分配,区法院依法分配。分配完毕后,由区法院通过FTP平台将案款分配方案传递至区税务局。

函、介绍信等法律文件,开具联系单指导各税务分局调查相应诉讼证据材料。

12. (协查被执行人涉诉执信息)区法院根据区税务局的协查函,协助查询纳税人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涉诉涉执信息。

四、附则

13. (附则)本纪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与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协调确定;涉及事项今后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关于破产企业劳动争议处置衔接的会商纪要

(2021年6月28日 吴法〔2021〕48号)

为维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破产程序依法顺利推进,进一步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吴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与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涉破产企业劳动争议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就破产案件审理与劳动争议仲裁相关程序衔接问题的解决达成基本共识,现就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后,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处理

1. 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破产企业的劳动争议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的财产后,该劳动仲裁活动继续进行。

2. 管理人应在被指定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劳动仲裁委)中止仲裁程序,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

3. 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的财产后,应当书面告知区劳动仲裁委恢复已中止的仲裁活动。区法院受理破产申